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在上证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公告前的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11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蒋渊	86,462,748	22.39
2	共青城尚纯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640	3.94
3	陆龙英	12,500,355	3.24
4	赵超	9,400,344	2.43
5	吴海华	6,516,000	1.69
6	杨明焕	4,852,801	1.26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19,388	1.09
8	国泰佳绩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9,581	0.94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3,072,031	0.80
10	上海鑫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鼎鑫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10,800	0.78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董事会会议公告前的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11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蒋渊	86,462,748	22.39
2	共青城尚纯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640	3.94
3	陆龙英	12,500,355	3.24
4	赵超	9,400,344	2.43
5	吴海华	6,516,000	1.69
6	杨明焕	4,852,801	1.26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19,388	1.09
8	国泰佳绩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9,581	0.94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3,072,031	0.80
10	上海鑫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鼎鑫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10,800	0.78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5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7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5月24日、6月1日、6月6日、6月20日、7月2日、7月5日、8月2日、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另，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发布的《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32），故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需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发布了《关于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5），将回购价格上限由7.97元/股调整为5.97元/股。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全部用于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1%。回购期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5月24日、6月1日、6月6日、6月20日、7月2日、7月5日、8月2日、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另，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发布的《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32），故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需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发布了《关于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5），将回购价格上限由7.97元/股调整为5.97元/股。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全部用于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1%。回购期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5月24日、6月1日、6月6日、6月20日、7月2日、7月5日、8月2日、9月3日在《中国证券